

证券代码：836791

证券简称：英特莱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第一工业区 140 栋六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纪忠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未来发展，暂不对 2018 年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向股东纪忠伟租赁办公室，租赁费不超过 6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全体股东回避将造成关联交易事项无法表决，因此全体股东出具了豁免回避义务函，豁免全体股东在本次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表决中的回避义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乾武、林力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